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2.46%	30,781.00	43,000.00	34.54%
2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8.06%	58,859.72	65,000.00	52.22%
3	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5.64%	3,000.00	3,500.00	2.81%
4	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37%	–	1,000.00	0.80%
5	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7.35%	–	1,000.00	0.80%
6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56%	–	2,000.00	1.61%
7	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0.38%	–	1,000.00	0.80%
	合计		–	92,640.72	116,500.00	93.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3.法定代表人:卢保山

4.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7.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口;电子烟零售;电子烟、雾化物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499.99	164,321.84
负债总额	56,250.19	69,778.22
净资产	88,249.80	94,543.6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572.96	71,780.74
营业利润	–1,676.98	3,761.76
净利润	–1,778.76	3,719.68

(二)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三)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9.39	10,857.87
负债总额	7,235.98	7,127.32
净资产	3,783.41	3,730.5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16.72	11,593.78
营业利润	–85.82	–28.81
净利润	–53.48	–52.85

(四)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2000MA4X292W4K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7年08月30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大道南39号之一第2栋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0.25	13,632.50
负债总额	9,039.68	10,820.58
净资产	1,630.57	2,811.9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88.64	8,703.00
营业利润	215.55	227.66
净利润	224.52	181.35

(五)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703MA54JDD604

3.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4.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1室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2.45	2,624.34
负债总额	1,020.37	3,079.70
净资产	–77.92	–455.36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83.86	11,873.25
营业利润	–44.39	–385.66
净利润	–44.41	–377.57

(六)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731MAC7G9TH03

3.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4.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贡江镇工业园区上欧工业小区齐民路164号03幢厂房

7.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是2023年02月02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45
负债总额	52.39
净资产	119.06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1
营业利润	–60.94
净利润	–60.94

(七)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1.名称: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2430222

3.执行董事:陈开元

4.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2日

5.注册地:中国香港

6.注册资本:100万元美元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06	4,322.17
负债总额	922.31	5,202.86
净资产	–587.25	–880.69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9.77	6,161.86
营业利润	–152.12	–275.05
净利润	–159.56	–275.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保证合同》,本次事项是确定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视公司及各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64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2%。其中:对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对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58,85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28%;对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1%。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11: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结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评估设定,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额度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货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贸易融资(包含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等)等企业日常经营与投资支出。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拟以土地、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为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内的部分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权额度内视公司需求而确定。

上述综合融资额度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在融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完成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18,135,676股减少至318,006,876股,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

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呈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11:00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行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则,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鄱阳县赣鄱高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1月,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编号为2023GKBL001YS-10及2023GKBL016YS-1的《补充协议》,将本次签订的主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价款9,5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01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及2023年12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2023GKBL016YS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质押担保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日,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余额为13,379.72万元,其中,双方于2023年8月8日签署的保理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的《保理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0)将于本次保理融资款发放前提前进行归还。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49,359.72	9,500	58,859.72	21,140.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R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谢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6.66	126,530.22
负债总额	83,272.57	86,121.10
净资产	35,884.09	40,409.12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285.16	54,411.10
营业利润	5,715.14	1,289.84
净利润	4,978.89	1,148.8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债权本金(保理融资款、标的应收账款回购款)、利息、保理手续费、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2,64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2%,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55,525.2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2月2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提案3.00、提案4.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135,6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8,006,876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135,67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8,006,87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如公司股票出现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被终止上市的(主动退市除外),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删除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八)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融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七)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以及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其他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审议的交易或事项标准由股东大会另行制定权限制度,低于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可授权董事会决定;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的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1/3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1/3以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经理)的工作; ……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成员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如下: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证券投资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或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提名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1月修订)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